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徐詠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580,6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徐詠清於民國111年04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3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4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253,53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45,864元為本金；6,966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徐詠清於民國111年11月04日向債權人借款21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1月04日起至民國118年11月04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

01 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
02 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
03 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
04 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
05 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177,329元正未給
06 付，其中171,589元為本金；5,04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
07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
08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徐詠清
09 於民國111年04月27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
10 111年04月27日起至民國118年04月27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
11 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
12 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
13 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
14 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
15 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
16 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1月10日止累計1
17 49,76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7,027元為本金；2,442元為利
18 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
19 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
20 (四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
21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
22 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
23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
24 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2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2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29 附表

30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290號

01
02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45864 元	徐詠清	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8%計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171589 元	徐詠清	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3	新臺幣 147027 元	徐詠清	自民國114 年01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8%計算 之利息